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8號

再抗告　人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宥彤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張義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3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；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裁定再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又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3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20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再抗告人迄今仍未

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依首揭規定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再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66條之1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法　官　王金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